

证券代码：832612 证券简称：女娲珠宝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## 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##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。

#### 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点

结束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1 点

#### 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，

(七) 会议地点：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工美大厦 706 房间）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1) 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》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(一) 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(2)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。(3) 办理登记手续：可选用信函、传真或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工美大厦 7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

公室

#### 四、其他

##### 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工美大厦 7 层 706 房间

联系人：王丽萍

联系电话：010-65258630-888

传真：010-65258630-817

邮政编码：100006

(二)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# (三)临时提案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。临时提案须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。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女娲珠宝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女娲珠宝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30日

